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祥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祥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产,將候選人所填,由候選人自行	真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u>:</u>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當	學	歷	經	<u>琵</u>	政		
1		相 片 姓名 世 世別 出生地 推薦之		Þ校畢業。	長。五、中山大學附會長。六、祥和里第 制後一、二屆里長。 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 。八、立法委員黃昭	。三、全國學之一 大 大 、 大 、 大 、 、 、 、 、 、 、 、 、 、 、 、 、	一、關懷社區老人,協助就醫,代領取慢性處方用藥。 二、幫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救助,和媒合工作機會。 三、持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定期清理屋後溝,修剪樹木。 四、爭取台電電線地下化。 五、推動屛山新村老屋重建。 六、德文秉持里民是一家人一家親的信念來營造和諧的祥和社區。 七、爭取高雄榮總醫院定期至本里量血壓、血糖及施打疫苗。							
2			于長明	51年09月11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海青中學		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	一造船廠		十麼就要像什麼,做自己應該做的事情,讓里 區,給里民一個安定和諧的生活,讓里民感覺	
			-四日(星期	阴六)上午,	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	0			第一百零三億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選舉 1. 2. (三)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五) 12. 3. 4. 5. 6. 7. 8. (六) 12. 13.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使用的 医全一层之中,一种,是有一个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2.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Artes 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人資格者 者,處一 ^年 約或交付。	,要求期終 F以下有期 之賄賂,不	的或收受賄 明徒刑。 下問屬於犯	路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否,沒收表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2。	選活動者,亦同。		日條 對於有投票 期徒刑,得	片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景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身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 一、妨害他人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 前項之未送犯罰之	或使他人放 免案之提詞	攻棄競選。)	,				第一百四十分	、條 以詐術或其 意圖使特別 前二項之利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未遂犯罰之。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投票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下有期徒刑,得併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行求期線 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	以上一千萬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記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万 と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45	屛山國小教務處(由學校後門進入)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東路2號	祥和里	全里	祥和里	(1)4、5、6、8、9鄰空鄰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